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瑩蓁

電話：05-5522252

電子信箱：ylhg7144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09374245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訂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辦理「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府109年12月3日府水政二字第1093742455B號公告乙份。
- 二、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本府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另請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及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 三、本案訂於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大埤鄉興安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興安33-1號)召開公聽會，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 四、請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協助準備開會場地。

正本：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張庭綺議員服務處、蔡東富議員服務處、王秋足議員服務處、賴明源議員服務處、顏忠義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辦公處、本府縣長室(秘書 達斌宏)、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旭城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縣長張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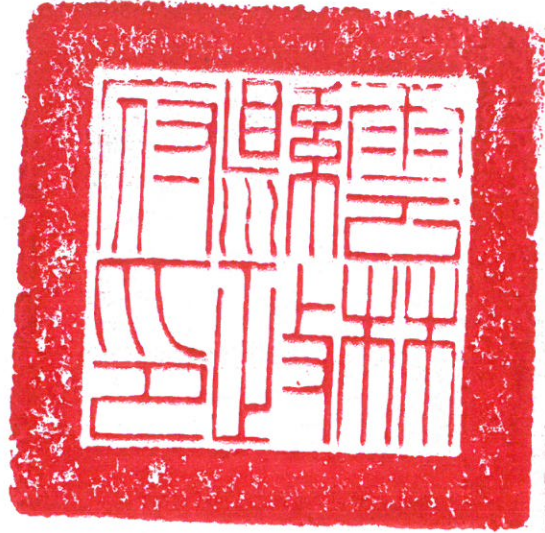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093742455B號
附件：



主旨：召開「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舊庄大排(第一期)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 二、興建年度：110年
- 三、預定興建內容：治理工程
- 四、工程位置：大埤鄉
- 五、公聽會召開日期：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六、主持人：伍科長忠政
- 七、公聽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興安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興安33-1號)

縣長張麗善